

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110 年暑期高二重修（自學）班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(補)修學分實施要點(108.8.20)。

二、對象：本校高二學生經補考後，學年成績仍不及格者。

三、實施日期：自 110 年 8 月 2 日(星期一)至 8 月 27 日(星期五)止。

四、開班方式及費用：

(一)重修班：報名人數 15 人以上，每學分上課 6 節，每人每學分收費 240 元整。

(二)自學班：報名人數未滿 15 人，屬重修者，每學分上課 3 節，屬補修者，每學分上課 6 節，每人每學分收費 240 元整。

※備註：

1. 開班方式以各科目開始上課前實際繳費報名人數為原則，若重修班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可改自學班縮短上課時數；若自學班人數達 15 人以上方式則改為重修班延長上課時數，若遇颱風停班停課將另擇時段補課。
2. 報名人數未達 7 人不予開課；若有個人特殊需求需請老師額外開班者，請學生個別向教務處申請並自行負擔教師授課之鐘點費。

五、報名及繳費流程：

- (一)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於 7 月 16 日(星期五)中午 12:00 前完成，若有需修改則以最後填報時間為主。報名前請先至「學校首頁→新校務系統」確認應補修學分數，並至網址：
<https://forms.gle/T3Dx6RJfT4MUYAFP9> 報名，或掃 QRCode 報名。填寫完成後，於指定之時間方式繳費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

註 1：7 月 16 日(星期五) 18:00 後，因 7 人以下科目不開班，故開放可報名之科目加報，至 7 月 19 日(星期一) 08:00 截止，請同學密切注意學校首頁公告之訊息。

註 2：因報名結束後即立刻辦理開班事項，逾時恕不接受補報。

- (二)因應疫情仍持續停課，繳費方式採「親子綁定線上繳費」，請於 7 月 15 日(星期四)前申請「親子綁定線上繳費」，申請方式請參考附件。
- (三)繳費單將於 110 年 7 月 22 日(星期四)後於親子綁定系統查閱，繳費期程請於 110 年 7 月 23(星期五)至 26 日(星期一)四日繳費完畢，逾期不候，繳費完畢後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週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
	7/12	7/13	7/14	7/15	7/16	7/17	7/18
暑2			公布補考成績 公告重修自學預 排課表 高一二重修自學 線上報名開始		高一二重修自學 線上報名12:00 截止 18:00公告可開 班科目·開放可 開班科目補報名		
暑3	可開班科目補報 名早上8:00截止	7/20	7/21	7/22	7/23	7/24	7/25
					高一二重修自學 線上繳費		
暑4	7/26	7/27	7/28	7/29	7/30	7/31	8/1
	高一二重修自學 線上繳費				公告重修自學實 際課表		
暑5	8/2	8/3	8/4	8/5	8/6	8/7	8/8
	高一二重修開課						

(四) 重修(自學)班開課結果、編班及上課地點，請於 110 年 7 月 30 日(星期五)18:00 以後，自行上網至本校首頁重要訊息查詢。

六、 其它補充：

(一) 學生依據重修自學計畫提出申請及繳費者，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，並遵守上課規定與出勤作業辦法。

(二) 重修(自學)班期間，缺課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考查且不得要求退費。

(三) 學生報名繳費後，除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因故無法開課外，**一律不得退費**；不得以無實際到班或選錯課等事由要求退費，請同學審慎考慮。

(四) 依據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(103.8.29)，申請重修(自學)班者，每一科目每一學年以一次為限，重修班開設依學年為單位，不同年級學生不得跨修。

(五) **繳費收據**請妥善保管，以利需退費時使用。

(六) 暑期課程變動因素眾多，另因應疫情可能改變上課方式，請隨時密切注意教務處佈告欄或學校網頁相關公告。

七、 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